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61號

上訴人 創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嘉莉

訴訟代理人 洪紹恒律師

馬傲秋律師

黃品瑜律師

被上訴人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衡

訴訟代理人 許民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